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遺失物處理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校園遺失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拾獲本校教職員生之遺失物或於本校內拾得遺失物(含現金)者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、公告及保管。
- 三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拾獲遺失物（含現金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需於失物招領登記簿登記或逕送警察機關。
 - (二)如可辨識遺失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者，應即通知占有人或所有人領回。
 - (三)拾獲遺失物（含現金）於招領公告期間有人前來認領，經查明檢證無誤後，請認領人簽名領回。
 - (四)遺失物自公告招領 30 天後之日起逾六個月無人認領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通知拾獲人領取。拾獲人不能通知者應公告，於公告或受通知三個月內未領取，視同放棄處分權。通知拾得人領回，但拾得人以書面表示拋棄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若拾獲人同意放棄處分權或遺失物為轉交、無法確知孰為拾獲人或拾獲人不願具名者，視同放棄處分權，依下列原則代為處分：
 - (1) 物品部份（不含現金）：具經濟價值且適合義賣者，得俟生活輔導組經行政程序簽報核可，委由學生社團等，辦理拍賣或義賣活動，所得之價金捐為本校關懷弱勢助學金。
 - (2) 辦理拍賣或義賣活動未賣出之物品與免費索取活動未領取物品、無價值或無法使用的物品，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，不再義賣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 - (3) 現金部份：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，全數捐為本校關懷弱勢助學金或獎學金。
 - (4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、不適合義賣者或過保存期限，生活輔導組得進行廢棄物丟棄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- 四、拾物（金）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